

# 艾尔维汽车工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商业伙伴及求职者隐私声明

最近更新日期：2024年5月【 】日

艾尔维汽车工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IAV上海**”或“**我们**”）高度重视个人信息保护并尊重您的基本隐私权利。本《商业伙伴及求职者隐私声明》（以下简称为“**本声明**”）按照中国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制订，旨在释明我们如何处理和保护您的个人信息，以及您如何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本声明适用于您与我们互动（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我们的职位、寻求与我们的合作、成为或您所任职的企业成为我们的供应商或客户、您或您所任职的企业向我们提供产品或服务或接受我们的产品或服务、到访我们的办公场所等）时，我们收集、使用您个人信息的活动。

我们可能通过您提交、填写和签署的简历、报价单、合同、证明材料（以下简称为“**文件**”）等收集您的个人信息并进行后续使用。请您在向我们提供上述文件前审慎阅读、确认您已经充分理解本声明内容，并请按照本声明的指引，做出您认为适当的选择。针对本声明中涉及您敏感个人信息的内容，我们采用**粗体斜体字**标注以提示您注意。

除非另有说明，不同意本声明或其更新（我们将及时通知您此类更新）将影响您或您所任职的企业与我们互动或开展商业合作。

如果您对本声明或相关问题有任何疑问或顾虑，请通过“9. 如何联系我们”中所提供的联系方式与我们联系。

本声明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第三方产品、服务或业务（以下统称为“**第三方服务**”）。第三方服务受其自有隐私政策约束。我们建议您在使用任何第三方服务之前仔细查看对其加以约束的隐私政策。

**定义：**

**个人信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敏感个人信息：**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儿童：**指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

**境外接收方：**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自 IAV 上海处接收个人信息的组织、个人。

本声明将帮助您了解以下内容：

1.	我们如何收集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3
2.	我们如何存储您的个人信息.....	4
3.	我们如何共享、转让、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5
4.	我们如何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5
5.	您的权利.....	5
6.	我们如何处理儿童个人信息.....	6
7.	个人信息的跨境传输.....	7
8.	本声明如何更新.....	8
9.	如何联系我们.....	8

## 1. 我们如何收集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我们将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公开、透明的原则，收集和使用您在和我们交互过程中向我们提供以及产生的个人信息。

同时，为了提升您使用我们产品或服务的体验或推动我们合作顺利开展，我们可能会推出新的业务或升级既有业务功能，并优化我们的内部流程。为此，我们可能需要收集新的个人信息和/或变更个人信息使用目的或使用方式。关于本声明的更新，详见本声明第 8 节。

### 1.1 我们向您收集的个人信息

- (1) 如您希望加入我们并申请我们的职位，为了了解您的求职意向、与您取得联系、安排应聘流程、评估您是否符合岗位要求等，我们会通过与您的线上线下交流、您提交的个人简历，以及第三方招聘平台和猎头提供的您的相关资料，收集您的以下个人信息：姓名、联系方式、教育背景、工作经历、求职意向、职业资格证书和技能证书等，为协助薪资决策并确保我们提供的薪资公平合理，我们还会收集您的**当前收入证明**。此外，在征得您的同意后，根据您提供的工作经历信息和相关联系方式，我们或我们委托的机构还可能会通过您的前雇主对您进行背景调查，以收集您过去的工作表现和其他与工作相关的个人信息。
- (2) 为与商业伙伴开展商业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了解商业伙伴的基本情况，对潜在商业伙伴进行评估和预选，向商业伙伴发出业务要约，缔结和履行与商业伙伴的合同，采购商业伙伴的产品或服务，向商业伙伴提供我们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商业伙伴关系管理、向商业伙伴发送活动邀请函等，我们可能通过面对面交流、电话交谈、信函、电子及非电子通讯等方式，收集的姓名、称呼、语言、电话号码、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地址、所任职企业名称以及职位。
- (3) 如您前往我们的工作场所或场地，为了创建访客通行证和访问授权、识别访客和授权访问人员、进行访客管理、签发访客车辆的进入和/或停放授权，我们可能会收集您的姓名、职位、所任职企业的名称、车牌号（如有）、您的来访信息以及钥匙卡和令牌使用数据。
- (4) 为维护公共安全及您和他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我们将在我们的办公场所、场地的主要出入口等公共区域范围内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当您经过该等监控系统覆盖区域时，系统将记录您的个人图像和活动影像。我们将在该等监控系统覆盖区域进行显著提示，我们将只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处理监控信息。

### 1.2 我们使用您个人信息的目的

我们使用上述个人信息通常出于以下目的或与其具有直接或合理关联的目的：

- (1) 处理您的求职申请，包括为招聘之目的对您开展背景调查；
- (2) 商业伙伴关系管理；
- (3) 发出、缔结、履行与商业伙伴的业务要约/合同；

- (4) 开展营销和交流活动；
- (5) 履行公司或任何集团内公司的法定义务的需要；
- (6) 为开展在政府执法、收到内部举报、出现审计异常和非正常商业运营场景下的企业内部调查；
- (7) 为在发生争议时或在司法、政府监管程序中保护我们的合法权益；
- (8) 为了保护工作场所、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
- (9) 上述特定目的所必须、附属或引起的任何其他目的。

当我们要将个人信息用于本声明未载明的其它用途时，会事先征得您的同意。

当我们改变处理个人信息的原有目的时，会事先征得您的同意。

### 1.3 征得同意的例外情形

尽管本声明有其他规定，以下情形中，我们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存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披露、删除等），无需取得您的同意：

- (1) 为订立、履行与您的合同所必需；
- (2) 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
- (3) 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 (4) 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 (5) 依照《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您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 我们如何存储您的个人信息

### 2.1 存储地点

我们会将载有您个人信息的纸质文件按照我们的内部规定在 IAV 上海办公室内妥善保管。同时，对于使用信息系统收集的您的个人信息，则将以电子化的形式存储在承载相关信息系统的服务器上。

### 2.2 存储期限

在与您或我们的商业伙伴合作或交互期间，我们将持续保存您的个人信息。在您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实现后，除法律法规对于特定信息保留期限另有规定，或为了在法庭保护我们的权利（如出于诉讼时效的考虑）外，我们会对您的信息合理保存一段时间后进行删除或做匿名化处理。如果不能采取前述删除或匿名化处理的措施，则我们将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 3. 我们如何共享、转让、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 3.1 共享

受限於本声明第 1.2 条，在下列情形中，我们会与第三方共享您的个人信息：

- (1) 出于实施集团集中的商业伙伴/业务/营销交流活动管理以及合作项目执行的需要，我们可能将您的个人信息与我们的境外总部共享并且需要对个人信息进行跨境传输。我们只会共享必要的信息，且受本声明中所声明的目的约束。我们与境外总部共享个人信息的详情请见本声明“7. 个人信息的跨境传输”。
- (2) 我们可能会与我们的服务供应商或合作伙伴共享您的个人信息以实现与您的商业合作。您可通过本声明“9. 如何联系我们”中所提供的联系方式，向我们发出书面请求以了解该等第三方的名称、联系方式等详细信息。
- (3) 我们可能会根据法律法规、诉讼争议解决需要，或按行政、司法机关的强制性要求，对外共享您的个人信息。如涉及到上述情形，我们将向您告知该等信息分享，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3.2 转让

我们仅会在以下情形下，转让您的个人信息：

- (1) 在获得您的明确同意后，我们会向其他方转让您的个人信息；
- (2) 在涉及合并、收购、解散或破产清算时，如涉及到个人信息转让，我们将向您告知接收方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并会要求新的持有您个人信息的公司、组织继续受此声明的约束，否则我们将要求该公司、组织重新向您征求同意。

#### 3.3 公开披露

我们仅会在以下情形下，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 (1) 获得您明确同意后；
- (2) 基于法律的披露：在法律、法律程序、诉讼或政府主管部门强制性要求的情况下，我们可能会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 4. 我们如何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我们高度重视您的个人信息安全。我们为您提供与处理您的个人信息产生的风险相匹配的安全保障级别。

由于没有百分之百安全的网络传播、电子存储或物理存储方法，我们不能保证个人信息的绝对安全。尽管如此，我们将采取适当的技术与组织保障措施，以保护您的信息不被盗取、丢失、滥用以及任何未经同意的访问、复制、收集、使用、披露、更改或者损毁。

### 5. 您的权利

#### 5.1 查阅、复制个人信息

您有权向我们查阅、复制我们所保存的您的个人信息。在技术可行的前提下，符合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条件的，我们还可按您的要求，直接将您的个人信息副本传输给您指定的第三方。

## 5.2 更正、补充个人信息

如您发现我们所保存的个人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的，您有权向我们请求更正、补充您的个人信息。

## 5.3 删除个人信息

在以下情形中，您有权向我们提出删除个人信息的请求：

- (1) 您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
- (2) 您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已届满；
- (3) 您撤回同意；
- (4) 如果我们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违反了与您的约定；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5.4 改变同意的范围或撤回同意

在您同意我们处理您的个人信息的范围内，您有权改变您同意我们处理您信息的范围或撤回您的同意。但请您理解，处理您的个人信息为您与我们正常开展商业合作或处理招聘流程所必需，当您撤回同意后，我们将无法继续为您提供撤回同意所对应的服务或继续开展与您的商业合作或与您的招聘流程。您撤回同意的行为不影响撤回前基于您的个人同意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

## 5.5 获取本声明的解释说明

您有权要求我们对本声明进行解释说明。

## 5.6 响应您的上述请求

您可以通过本声明“9. 如何联系我们”中所提供的联系方式，联系我们行使您的上述权利。为保障安全，您可能需要提供书面请求，或以其他方式证明您的身份。我们可能会先要求您验证自己的身份，然后再处理您的请求。

我们将在可能的情况下尽快答复您的请求。如您不满意或有任何问题，您可以通过本声明“9. 如何联系我们”中所提供的联系方式来联系我们。

对于那些技术上难以实现、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无需响应的请求或响应您的请求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时，我们可能会予以拒绝，并向您说明理由。

## 6. 我们如何处理儿童个人信息

我们原则上不处理**儿童个人信息**。若我们发现收集的个人信息中包含**儿童个人信息**，我们将及时删除或匿名化处理；若您发现我们收集了**儿童个人信息**，请通过本声明“9. 如何联系我们”中提供的联系方式与我们联系，我们将及时删除或匿名化处理。

## 7. 个人信息的跨境传输

我们作为具有跨境业务流程、管理结构和技术系统的外资企业，可能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资源和服务器提供我们的产品或服务，或进行信息管理。为此，您的个人信息可能会被转移到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我们的总部，或被该等关联公司访问。

您个人信息跨境传输的详情如下：

境外接收方名称	IAV GmbH Ingenieurgesellschaft Auto und Verkehr
联系方式	datenschutz@iav.de
处理目的	实施集团集中的商业伙伴/业务/营销交流活动管理以及执行合作项目
处理方式	<p>(1) IAV 上海向服务器位于境外的 CRM 系统手动录入商业伙伴联系人的个人信息；</p> <p>(2) IAV 上海将包含商业伙伴联系人个人信息的业务要约/合同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境外接收方审批及存档；</p> <p>(3) IAV 上海将包含商业伙伴联系人个人信息的新闻稿或直接将商业伙伴联系人的个人信息，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境外接收方，由境外接收方审批新闻稿或制作活动邀请函；</p> <p>(4) 对于接收到的<b>商业伙伴</b>联系人的个人信息，境外接收方将仅在必要范围内进行有限处理，主要包括如下三方面：(a)对<b>公司</b>的<b>商业伙伴</b>进行统一管理，并对<b>公司</b>的业务要约/合同进行集中审批及存档；(b)在项目合作的场景下，将收到的个人信息用于与<b>商业伙伴</b>联系、沟通项目需求、进展及交付成果等与执行项目相关的事宜；(c) 审批<b>公司</b>准备的新闻稿、制作活动邀请函。</p>
出境个人信息的种类	商业伙伴联系人的语言、姓名、称呼、电话号码、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地址、所任职企业名称、职位。

此外，我们基于日常经营管理需要（如业务汇报、经营决策、技术沟通等），可能会以电子邮件、线上会议、即时聊天工具沟通等方式或通过使用境外接收方提供的 IT 应用程序，零星、定期或不定期地向境外接收方提供含少量您的个人信息的文件资料，该等出境的个人信息均被上述出境场景中出境的个人信息所涵盖。

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有关个人信息跨境传输的相关义务。

您可按照本声明“5. 您的权利”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向我们提出请求，也可以通过本声明所列的境外接收方的联系信息向境外接收方提出请求，行使您作为个人信息主体的权利。

## 8. 本声明如何更新

我们可能适时地更新本声明以适应法律、技术或商业的发展。但未经您明确同意，我们不会削减您依据本声明所应享有的权利。我们会及时发布最新版本的隐私声明，您可以在本声明的顶部的“最近更新日期”处查看本声明的最新更新时间。

如果我们对本声明进行重大变更，我们将以适当的方式通知您。若您在本声明变更后没有向我们提出异议，则表示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愿意受修订后的隐私声明约束。此类隐私声明变化将从更新通知中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适用。如您不同意更新后的隐私声明，您应立即联系我们。

本声明所指的“重大变更”包括下列事项的变更：

- (1) 我们的名称或者联系方式；
- (2) 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
- (3) 您行使本声明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告知的其他事项。

## 9. 如何联系我们

如果您对本声明或个人信息保护相关事宜有任何疑问或投诉、建议时，您可以在工作日内发邮件至 [PrivacyChina@iav.de](mailto:PrivacyChina@iav.de) 与我们联系。

我们将在验证您的身份后，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审核所涉问题并予以回复。

## 个人信息处理同意函

本人已阅读并充分理解艾尔维汽车工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IAV 上海”）《商业伙伴及求职者隐私声明》的全部内容。本人就《商业伙伴及求职者隐私声明》所描述的 IAV 上海对本人个人信息（包括本人向 IAV 上海提供的其他人的个人信息，下同）的处理活动作出明确同意。

### 特别是：

1. 本人理解 IAV 上海将个人信息与境外总部及第三方分享的必要性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经勾选下列同意框，本人在此同意 IAV 上海根据适用法律及《商业伙伴及求职者隐私声明》的规定分享本人的个人信息。  
 同意  不同意
2. 本人理解 IAV 上海将个人信息传输至境外总部及受境外总部委托的第三方的必要性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经勾选下列同意框，本人在此同意 IAV 上海根据适用法律以及《商业伙伴及求职者隐私声明》的规定将本人的个人信息传输至境外，并同意境外总部及受境外总部委托的第三方根据《商业伙伴及求职者隐私声明》处理本人的个人信息。  
 同意  不同意
3. 本人理解 IAV 上海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经勾选下列同意框，本人在此同意 IAV 上海根据适用法律以及《商业伙伴及求职者隐私声明》的规定处理本人敏感个人信息，并同意境外总部及受境外总部委托的第三方根据《商业伙伴及求职者隐私声明》处理本人的敏感个人信息。  
 同意  不同意

注：如不同意以上任何一项，请与我们联系。

本人特此承诺，在本人向 IAV 上海提供其他人的个人信息前，已向其完整告知《商业伙伴及求职者隐私声明》的全部内容，且本人已就向 IAV 上海提供并由 IAV 上海按照《商业伙伴及求职者隐私声明》处理其个人信息取得相关个人信息主体的单独同意或满足取得同意的例外情形。且应 IAV 上海要求，本人应向 IAV 上海提供相关人员签署的《个人信息处理同意函》。

本人的同意立即生效，并在该同意撤回之前一直有效。

签名：\_\_\_\_\_

日期：\_\_\_\_\_